附件2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批 共1件 2026 年11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26SJLXDC—HUANGNAN—E001	屠宰场恶臭，噪音扰民，和苍蝇恶臭异味污染；屠宰产生血水、废弃场，腥臭味持续飘散到家中，一年四季不敢开窗通风，气味刺鼻，影响正常生活；蚊虫苍蝇泛滥：血水、废料滋生大量苍蝇，家中、阳台经常有很多苍蝇，卫生条件很差；噪音扰民：牲畜叫声、屠宰设备、装卸车辆产生噪音，有时夜间、凌晨也作业，严重影响家人休息。	尖扎县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2026年11月9日，县农牧和科技局、马克唐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举报投诉属实。现场发现问题：一是污染治理设施光氧等离子活性炭一体化除臭装置损坏停用中，臭气收集效率较低，配套的风机在开启时产生较大噪音。二是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屠宰废水杂物的格栅损坏停用，屠宰废水中包含的杂物沉淀在格栅井内，产生臭气，异味较大。三是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污泥活性较低，污水处理效果较差。	属实	一是维修、更换光氧等离子活性炭一体化除臭装置及配套的高频高噪风机，切实降低、减少噪音产生。加装臭气收集的集气罩，增强除臭效率。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达标。二是维修污水处理站的格栅，确保屠宰废水杂物处理效果。三是规范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投加菌种增强污水处理效果。四是规范厂区环境卫生，对屠宰过程产生的牛羊粪便及废弃内脏器物等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消毒消杀。五是整改完成后由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科技局、马克唐镇人民政府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结。六是县委、县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夜间错峰检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提升企业负责人环保意识，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规定，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县农牧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联合下达停产整改通知，10天内完成整改后由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科技局、马克唐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再复工复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县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青海牧煜源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目前正在整改。	正在办结	